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年報

201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報告	15
企業管治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6
財務資料概要	15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愷宇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余嘉豪先生(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黃君武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辭任)

劉蘭英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富揚先生

關偉賢先生

譚諾恒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趙曼而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辭任)

合規主任

余嘉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獲委任)

劉蘭英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授權代表

余嘉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獲委任)

黃天競先生(CPA, FCA)

劉蘭英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公司秘書

黃天競先生(CPA, FCA)

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富揚先生(主席)

關偉賢先生

譚諾恒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趙曼而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成員

譚諾恒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李富揚先生

關偉賢先生

趙曼而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富揚先生(主席)

關偉賢先生

譚諾恒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趙曼而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辭任)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38號

北海中心

6樓A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至04室

公司網址

www.foodidea.com.hk

創業板股份代號

8179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近年來，由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消費氛圍持續低迷，餐飲業面臨嚴峻挑戰。考慮到香港的中式酒樓業務為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發展提供的空間有限，出售中式酒樓業務（「出售事項」）乃最大化股東價值的良機。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主要從事(i)餐飲服務；(ii)於香港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至連鎖超級市場；(iii)投資證券；及(iv)放款業務。

放款業務

誠如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發佈之金融數據月報所披露，香港所有認可放款機構之貸款及墊款總額由二零零七年一月約25,520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約78,960億港元，表明香港放款市場之需求上升。本集團亦已經歷借款人之意外巨額貸款需求，故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分別進行兩次配售，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9,630,000港元及約22,800,000港元，以滿足有關需求，其中本集團已悉數動用兩次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向若干個人提供貸款，而本集團於最近數月內已收到金額不少於33,000,000港元之貸款詢問。

自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及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經營放款業務以來，其已為本集團帶來約12,000,000港元之利息收入。鑒於本集團應佔之利息收入及日益增長之貸款需求，董事會計劃進一步發展放款業務。

根據我們的記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提供之貸款總額約為234,000,000港元及342,000,000港元，增加約46%。我們的所有客戶均與本集團直接磋商，並無涉及任何金融中介。關於最近反對收取昂貴中介費的金融中介之非法瀆職行為，董事會相信更多借款人將避免使用金融中介，而是直接與更為可靠及受規管之持牌放債人（如銀行及上市公司之持牌放債人）交易。

食品業務

本集團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如燒臘及台式滷味）至各大連鎖超級市場的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荃灣經營一間食品加工廠，並在香港營運超過60家專賣店。本集團可接觸到大量本地超級市場客戶及藉向供應商批量採購達致規模經濟效益。

食品業務持續取得理想回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確認分部溢利約1,700,000港元。

主席報告書

證券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包括香港及海外多種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及基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恆生指數以**22,000**點收市，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底則分別為**21,914**點及**20,794**點。由於美利堅合眾國利率的不確定性、史無前例的英國脫歐表決帶來的衝擊及中國經濟可能放緩，導致金融市場大幅波動。投資者擔心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會嚴重波及其他主要經濟體。

因市場劇烈波動，管理層放棄若干處境脆弱的投資，而保留具有潛在增長的投資。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約**256,000,000**港元。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控現時狀況，盡量提高未來投資回報。

甜品業務

近年餐飲業的變化更為明顯及快速。休閒餐的日益普及為行業帶來不少的衝擊與挑戰。為改善及豐富本集團之業務範圍及產品線，進而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溢利來源，本集團透過其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將其業務擴展至中國之甜品業務「**Lucky Dessert**發記甜品」。

然而，甜品餐廳之開業進度無法按原計劃實施。因此，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約**38,000,000**港元。

儘管如此，管理層估計發記甜品擁有成為中國休閒餐行業具有競爭力品牌之特性。

前景

董事會一直致力於積極尋求潛在投資機遇，以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組合，使之更多元化，並擴闊收入來源，力求改善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同時提升股東價值。

致謝

本人謹此感謝股東對本集團的支持。本人亦就董事及全體員工於年內作出的積極的貢獻表示感謝。日後，我們會繼續向目標進發昂首邁步，令業績穩步上揚。

黃愷宇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黃愷宇先生，33歲，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於香港獲珠海學院資訊科學理學學士學位。彼從其先前受僱於香港餐飲業累積超過7年之豐富營銷及管理經驗，包括餐廳營運、招聘、管理食品及服務質量等。黃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

余嘉豪先生，34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余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在二零一一年七月於創業板上市時曾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於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週年股東大會」）退任，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煮意集團有限公司業務發展部的副主管，且目前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財務、會計、人力資源及市場營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富揚先生，37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自二零零四年以來，李先生任職於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現任部門經理，負責保險相關產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悉尼商務科技學院頒授計算機科學文憑。

關偉賢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關先生具備市場推廣及銷售方面之豐富經驗。彼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擔任新鴻金融集團企業銷售部副總裁，並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擔任一間私營貿易公司之銷售經理。其後，關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一直經營裁縫業務。關先生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約克大學經濟系文學士學位。

譚諾恒先生，34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譚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昆士蘭科技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彼曾在本地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任職，於審計、財務及會計方面從先前職務累積超過7年之豐富經驗。目前彼為一名企業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黃天競先生，*CPA, FCA*，39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黃先生於多間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任職，積逾十五年會計經驗。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事務，包括制訂財務策略以支持本集團的增長計劃。黃先生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餐飲服務；(ii)於香港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至連鎖超級市場；(iii)投資證券；及(iv)放款業務。

雖然本集團致力開拓餐飲服務，惟於過去數年，市場競爭激烈，本地經濟及客戶消費意欲轉差，加上食品、勞工及租金成本水漲船高，令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倒退。就本集團餐飲服務之分部業績而言，餐飲服務分部之表現遜於其他分部。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餐飲服務錄得分部虧損約13,21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約10,710,000港元。

倘本公司繼續經營中式酒樓業務，除繼續錄得經營虧損外，本集團將因若干酒樓翻新（其租賃合約將於未來幾年屆滿及須予重續）而須作出重大資本承擔。

經考慮(i)中式酒樓業務業績倒退，已令本集團之整體盈利能力受到重大壓力；(ii)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將承擔之估計資本開支；及(iii)香港酒樓業務之市況不利，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帶來良機，不僅可以出售錄得虧損之業務，亦可為股東釋放最大價值。

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後之餘下業務

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之餘下業務包括食品業務、投資證券、放款業務及甜品餐飲業務。

食品業務

食品業務於年內穩定增長。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食品業務錄得收益約89,7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8,82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約1,6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90,000港元）。

證券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證券投資組合價值約92,8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22,570,000港元），其中約66,3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9,790,000港元）為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於年內，本集團的全部證券投資錄得未變現虧損淨額約32,620,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未變現虧損淨額約2,650,000港元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二零一五年：未變現收益淨額約154,900,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未變現虧損淨額約3,580,000港元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及未變現公平值變動之詳情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關股份的 持股百分比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資產百分比	有關股份的 持股百分比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資產百分比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8193)	0.79%	(3,520)	24,640	5.87%	0.68%	(2,536)	25,080	2.93%
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8127)	0.10%	4,930	13,460	3.21%	-	-	-	-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195) (「樂亞」)	3.71%	(24,618)	10,440	2.49%	2.62%	174,234	273,946	32.03%
中國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8087)	0.83%	432	5,424	1.29%	0.83%	(5,056)	4,992	0.58%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913)	1.75%	(2,318)	4,667	1.11%	-	-	-	-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1389)	0.15%	(2,559)	4,387	1.04%	0.39%	2,346	14,245	1.67%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986)	1.82%	(5,882)	3,298	0.79%	1.82%	(5,280)	9,180	1.07%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6886)	0.00%	(1)	6	0.00%	0.00%	(3)	7	0.00%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736)	-	-	-	-	2.10%	(5,847)	11,118	1.30%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39)	-	-	-	-	0.00%	171	10,732	1.25%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628)	-	-	-	-	0.00%	(734)	4,208	0.49%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388)	-	-	-	-	0.00%	(1,032)	3,539	0.41%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1027)	-	-	-	-	0.01%	(311)	2,740	0.32%
總計		(33,536)	66,322			155,952	359,787	

於年內，本集團的全部證券投資錄得變現虧損淨額約255,580,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變現虧損淨額約10,000港元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二零一五年：已變現虧損淨額約12,650,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變現虧損淨額約430,000港元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虧損）收益之詳情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售 (虧損) 收益 千港元	佔本集團 來自持續 經營業務的 除稅前虧損 百分比
樂亞	(261,636)	72.54%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217)	10,332	不適用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736)	(6,880)	1.91%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權(2989)	2,040	不適用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39)	1,818	不適用
其他	(933)	0.2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主要包括樂亞股份。本集團注意到，樂亞股份之交易價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初極其動蕩。考慮到市況及樂亞股份之交易價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出售手頭所有樂亞股份並錄得已變現虧損約261,640,000港元。儘管本年度因出售樂亞股份錄得大幅已變現虧損，於出售事項銷售所得款項與上述樂亞股份之收購成本進行比較時，確認已變現收益約6,000,000港元。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對本集團有利。有關出售樂亞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公告。

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因市場波動而受影響。管理層將放棄若干處境脆弱的投資，而保留前景較佳的投資。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現時組合，盡量提高未來投資回報。

放款業務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放款業務開業以來，本集團的放款業務快速增長。於年內，放款業務產生利息收入約8,3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410,000港元）及錄得分部溢利約6,8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60,000港元）。

本集團於年內已累積貸款總額約342,3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4,340,000港元），其實際年利率介乎3%至24%不等（二零一五年：年利率介乎3%至24%），其中約188,0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6,160,000港元）已獲客戶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應收貸款約154,3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8,180,000港元）。本集團墊付之所有貸款乃以按揭、香港上市證券之法定押記或個人擔保抵押。

甜品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開始透過其聯營公司（「發記甜品集團」）將其甜品業務「Lucky Dessert發記甜品」擴展至中國。

然而，甜品餐廳之開業進度無法按原計劃實施。鑒於(i)自經營甜品業務起中國經濟放緩；(ii)中國消費意欲依然低迷；(iii)中國甜品行業競爭激烈，而電子商務平台（如「微信訂餐及支付」、「餓了么」、「美團外賣」、「支付寶」及「大眾點評閃惠」）的出現進一步加劇競爭及消費模式轉為線上渠道；(iv)城市購物商場數目增加導致各購物商場的客流量多元化及(v)於中國之經營成本（如租金開支及勞工成本）持續上升，發記甜品集團就自營零售店尋求理想之餐廳地址或獲得按商業可接受條款訂立分特許經營協議均遭遇了困難。該等因素對增長策略及預期業績造成了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計入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約**146,000,000**港元的無形資產指「**Lucky Dessert**發記甜品」商標許可權費用、使用及向第三方授出期限為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計**15**年於中國使用該商標進行甜品業務之許可之獨家權利。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約**38,150,000**港元，其中約**29,800,000**港元及**7,050,000**港元指商標許可權之減值及攤銷，經扣除相應遞延稅項抵免合共約**12,28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記甜品集團有一間自營甜品餐廳，並向兩間營運商授出特許權，以在天津及山西太原經營另外三間甜品店。

發記甜品集團將果斷終止經營或調整經審慎評估後收益貢獻欠佳之門店之業務，將資源集中於目前有盈利之餐廳以帶動收益。管理層估計發記甜品具有成為中國日常餐行業具有競爭力品牌之特性。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為**100,78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8%**。該增加主要由於(i)食品業務收益；(ii)證券投資利息及股息；及(iii)放款業務分部產生之利息收入(扣除分部間抵銷)分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9,740,000**港元、**2,710,000**港元及**8,3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分別為**88,820,000**港元、**1,080,000**港元及**3,410,000**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去年溢利約**111,930,000**港元大幅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0,920,000**港元。有關大幅下降主要源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變現虧損淨額約**255,580,000**港元；(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的未變現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4,900,000**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變現虧損淨額約**32,620,000**港元及(iii)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約**38,15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已消耗存貨成本約**37,7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6,130,000**港元)。已消耗存貨成本佔本集團於年內來自食品業務的收益約**42%**(二零一五年：**41%**)。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向供應商批量採購食材的策略，以享有更多折扣及實現優化食品組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僱員福利開支約**32,2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55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發展放款業務及在通脹環境下為挽留經驗豐富員工而作出薪資調整所致。本集團定期檢討員工的工作分配，以提高及維持高質素的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租賃租金及相關支出約**4,8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4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租賃新辦公室物業及一艘遊艇作商業用途。

展望及前景

管理層致力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擴展收入來源。

就食品業務而言，管理層致力壯大客戶基礎。本集團繼續搜尋人流暢旺的適當地點擴展業務及將繼續審閱其專賣店的表現並關閉表現欠佳的店舖。

為提升食品業務的營運效率，本集團亦積極監察食品成本、勞工成本及租金開支的上漲情況。

本集團將積極尋求商機，以拓展其放款業務。董事會擬於二零一七年底前將其貸款賬項擴大約**150,000,000**港元，屆時所提供之貸款總額將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44%**，以對借款人及抵押品質素之評估為準。

本集團一直投資於不同類投資產品，包括債券、基金及香港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非上市證券投資一直為本集團帶來令人滿意之回報（例如利息及股息），故董事會擬尋求並進一步投資於具增長潛力之非上市公司。管理層將定期監察風險及在有需要時調整投資組合，與此同時揀選風險最為均衡且具備回報潛力的組合。

「發記甜品」商標的潛在特許經營商亦曾接觸本集團，冀望於中國經營甜品業務。本集團將研究可進一步發展其甜品業務的商機。

流動、財務及資金資源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約**7,988,000**港元及**313,4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分別為**6,528,000**港元及**623,962,000**港元）。有關資本風險管理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抵押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約為**14,2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6,654,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85%**。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向銀行抵押約**2,017,000**港元及**3,531,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集團於緊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如下：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完成)	配售新股份	22,800,000港元	發展本集團之放款業務	合共逾22,800,000港元之貸款已提供予少於五名個人，貸款條款各異，期限不超過一年，利率介乎每年5%至10%不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配售新股份	19,630,000港元	發展本集團之放款業務	合共逾19,600,000港元之貸款已提供予少於五名個人，貸款條款各異，期限不超過一年，利率介乎每年5%至12%不等

借貸及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及本集團資產的抵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借貸及承兌票據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債務淨額及權益總額(不包括非控股權益)之和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多於其借貸，故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於本集團。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主要以港元(「港元」)計值，惟若干股息／利息收入以美元(「美元」)計值。除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外，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目前，本集團並無訂立協議或購買工具對沖本集團之匯兌風險。美元、港元或人民幣匯兌之任何重大波動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或會產生影響。

管理層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有關美元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須受限於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之條例及法規。本集團透過密切監控外匯波動管理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持有、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完成之出售事項、收購及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如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年報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資本承擔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有超過170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五年：170名）。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於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招募及擢升僱員。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及確保本集團順利開展業務，本集團提供豐厚的薪酬福利（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各項內部培訓課程。薪酬福利會定期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計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優勢、個人表現及成就而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此外，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就計劃參與者的貢獻及為提升本集團利益所作不懈努力向彼等提供激勵。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以及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本集團主要從事(i)餐飲服務；(ii)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至香港連鎖超級市場；(iii)投資證券；及(iv)放款業務。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第47頁至第149頁綜合財務報表。

於年內，概無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於年內，概無任何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有關股息的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的公平檢閱以及本集團年內表現的討論與分析、其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大因素可分別參閱第4至5頁及第8至14頁「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知悉本集團面臨不同風險，其中部分風險為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的特有風險，而其他風險為大部分行業面臨的普遍風險。董事已建立程序以確保識別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風險及備有相應措施以緩解該等風險。下列各項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識別的最為重大風險。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或本集團的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該等主要風險並非詳盡或全面，且除下文所強調的該等風險以外，可能存在本集團未知或目前並非屬於重大風險但未來可能變成重大性質的其他風險。與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有關的主要風險包括：

董事報告

本集團業務受到經濟、政治及社會條件變動影響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源自其業務及營運主要在香港，香港經濟、政治及社會條件，連同營商環境及其發展，將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直接影響。此外，香港經濟及營商環境隨時會受到全球經濟之條件及發展以及與香港有關之其他地區（例如中國）之經濟及營商環境影響。

未能保證全球經濟或香港經濟、政治、社會及營商環境之任何變動日後將會繼續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正面影響。

放款業務

我們面臨客戶可能拖欠貸款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從事放款業務，即向客戶提供融資賺取利息收入。因此，該業務面臨客戶或未能履行合約責任及拖欠利息及／或本金付款之風險。倘客戶延遲付款，本集團之信貸催收員工將會聯繫該客戶提醒彼等出現延遲還款情況。倘於多次提醒後，該客戶仍並無償還尚未償還貸款，或本集團未能確定該客戶之位置，則本集團或考慮進行法律訴訟，藉以強制執行其對任何有關資產之抵押權益。倘客戶延遲或拖欠付款，則本集團或須產生額外法律費用及開支，以強制執行其擔保及／或計提減值撥備或撇銷相關應收貸款及利息，進而對其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未能重續其放債人牌照

本集團之貸款業務須符合放債人條例條文的發牌規定。倘完全符合發牌條件，牌照法庭將頒發放債人牌照，並可每年續期。如牌照持牌人違反任何發牌條件，牌照法庭可酌情決定暫時取消或撤銷有關牌照。倘本集團未能及時重續其放債人牌照或牌照法庭或其他相關機構並無批准重續其放債人牌照之申請，則本集團或未能經營其業務，直至本集團收到新牌照為止，或會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取得充足資金為其放款業務撥資

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之放款業務主要由以下各項撥資：(i)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ii)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進行之兩項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9,630,000港元及22,800,000港元。本集團或需額外資金為其擴張及發展提供資金及擴大其貸款組合。未能保證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將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供擬定擴展計劃使用。倘本集團並無有關經營現金流量，本集團或需取得其他途徑之融資。然而，由於香港政府以及銀行及金融機構自二零一三年底起採取之行動以防止房地產市場過熱，本集團在從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得融資方面面臨困難，導致本集團尋求成本更高之其他融資途徑，增加其融資成本。

董事報告

未能保證本集團將能從其他途徑按可接受之條款取得足夠資金或根本未能取得足夠資金。由於本集團預期於短期內未能從銀行及金融機構取得融資，本集團或須尋求成本更高之其他融資途徑，或會導致其融資成本增加及對其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任何擴張計劃將因其從銀行或金融機構以外之途徑取得融資之能力而受到限制，本集團或須縮減其擴張計劃，或會對其執行既定發展策略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已質押物業之價值或殘值或不足以補償貸款風險

本集團已授出若干物業按揭貸款予其客戶，包括第一按揭貸款及次級按揭貸款。所有該等未償還結餘乃由向本集團質押之物業作抵押。然而，倘按揭物業之價值或殘值下降及借方未能償還貸款之全部價值，則本集團之未償還貸款之安全限度將會下降，收回有關貸款之風險將會加大。未能收回本集團任何貸款之風險會對放款業務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或會受放債人條例變動之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受放債人條例規管，及全面遵守有關條例對我們進行放債人業務而言屬非常重要。儘管如此，相關監管機構或可不時修訂放債人條例或採納對香港持牌放債人適用之新法律及法規。倘本集團未能遵守香港放債行業有關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任何變動及／或新規定，則本集團之業務、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或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食品業務

本集團來自食品業務之大部份收益乃源自香港連鎖超級市場之專賣店

來自食品業務之約90%收益乃源自香港連鎖超級市場之專賣店。管理層預期有關業務於可見將來仍為核心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香港連鎖超級市場經營超過60間專賣店。

香港食品業務競爭相當激烈，故經營業績或會不時波動，視多項因素而定，包括客戶口味及經濟表現。大部份該等因素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倘我們未能與競爭對手競爭（在品牌認可度、價格水平以及食品及服務質素方面），該業務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連鎖超級市場終止與本集團訂立之專賣店協議，則本集團之業務、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報告

食品安全問題

鑑於食品行業之性質，本集團面臨食品污染及產品責任索償之內在風險。爆發疾病，或被指稱不符合衛生或清潔標準，或因公佈與本集團所使用任何食品配料有關的行業調查結果或調查報告引致負面輿論，可能影響公眾對本集團食品的信心，及可能導致消費者喪失信心，並減少相關食品的消費。本集團亦可能因須安撫任何顧客或挽回其聲譽而承擔額外成本，或須尋求成本更高昂的其他食材供應來源。

證券投資

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之表現由其投資決策及判斷釐定。有關決策及判斷乃以管理層對現時及未來市況之評估為基準。管理層密切監控本集團投資組合之市值及財務表現。倘投資決策失效，或市況實際變動有別於管理層所預測者，則證券投資業務或會遭受損失及未能實現本集團預期之投資回報，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餐飲服務

發記甜品集團業務嚴重依賴市場對商標「Lucky Dessert發記甜品」（「該等商標」）的認可度，任何對該等商標的損害可能對業務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發記甜品集團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簽訂之商標特許協議為該等商標於中國十五年的獨家獲授權特許經營者。任何有損客戶對該等商標信任或喜愛的事件可能會嚴重降低其價值。由於發記甜品集團有意擴大區域及規模，保持質量及一致性可能較為困難，並且概不保證客戶對該等商標信心不會削減。倘客戶感覺或體驗其甜品質量、服務、氛圍有所下降，或相信發記甜品集團不能提供穩定良好的客戶體驗，該等商標的價值可能因此受損，並對發記甜品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發記甜品集團計劃於中國擴展新市場存在風險

發記甜品集團擬於中國具備有限營運經驗之區域開設新甜品店。發記甜品集團針對的中國市場較本集團現有香港市場之業務環境、競爭條件、消費者喜好及可自由支配開支習慣不同。發記甜品集團可能更難於新市場招聘、培訓及挽留合資格且共有相同經營理念及文化的員工。於新市場開設之甜品店之平均銷量亦可能較低及開店及／或經營成本可能較高。此外，發記甜品集團可能不能輕易物色到能於新市場提供滿足品質要求的食品原料之可靠供應商或分銷商。於新市場開設之餐廳的銷量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方可增長並達到預計水平，或根本不能達到預期銷量及溢利水平，因此可能影響發記甜品集團之整體盈利能力。

董事報告

發記甜品集團的業務取決於其能夠於中國成功經營特許營運

發記甜品集團有意以該等商標於中國經營特許業務。於發記甜品集團開展特許業務前，發記甜品集團須於中國遵守若干法律及法規。概無保證發記甜品集團能取得權利以根據其業務規劃時間線營運特許業務。倘發記甜品集團未能及時實施業務規劃，則將對發記甜品集團盈利能力及其繼續營業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發記甜品集團於競爭激烈之行業營運

發記甜品集團之甜品店基於品味、質素、價格、客戶服務及環境等方面與具有相同或相似目標客戶群之其他類似甜品店競爭。發記甜品集團與新商家及具有長久營運歷史之競爭者競爭。倘發記甜品集團於定價方面不見競爭力，或其甜品之質素或其服務水平下降，則發記甜品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之長期可持續性。本集團以對環境負責之方式行事，盡力遵守有關環保之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達致資源有效利用、能源節約及廢物減少。

本集團亦奉行循環利用和節約之原則與實務。為幫助保護環境，本集團實施綠色辦公室行動，如盡可能重新安置辦公室傢具、鼓勵使用廢舊紙張打印及複印、提倡雙面打印和複印以及透過關閉閒置的照明、空調及電器減少能源消耗。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於各重要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年內，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其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維持良好關係，對達致即時及長遠目標極為重要。

於年內，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或其他持份者並無發生重大及嚴重糾紛。

董事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律及法規，每名董事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基於其職位履行其職務而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確保免就此受損。該等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已於本年度內生效。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行政人員購買合適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週年股東大會

二零一七週年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一份載有二零一七週年股東大會詳情以及二零一七週年股東大會通告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不久將會寄發予股東。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為約215,701,000港元。該金額包括可供分派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資本儲備及累計虧損，分派的前提為緊隨建議派發股息的日期，本公司將可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支付的債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利息資本化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將利息撥充資本。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的已刊發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乃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50頁。本概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董事報告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本集團不到30%之收益及收入及本集團不到30%之購買分別來自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愷宇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余嘉豪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黃君武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辭任)
劉蘭英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富揚先生
關偉賢先生
譚諾恒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趙曼而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辭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第84條細則，余嘉豪先生及譚諾恒先生分別須於二零一七週年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二零一七週年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至7頁。

董事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黃愷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委任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起計固定年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於當時現有任期屆滿前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不更新書面通知，否則於有關初步任期屆滿及其後每一年續期屆滿後，服務期限將自動更新及續期一年。

執行董事余嘉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彼等的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應屆週年股東大會上提名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致使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貼償除外）終止合約。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之年度確認，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其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之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低於1,000,000港元	4
1,0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2

* 不計入辭任董事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擁有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之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報告

薪酬政策

為吸引及保留高素質僱員及促使本集團順暢運行，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之薪酬組合（根據市況及個別人士之資格及經驗）及各類內部訓練課程。薪酬組合須定期審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優勢、個別人士之表現及成就後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該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為訂約一方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性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年內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報告

董事資料更新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 黃愷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黃君武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余嘉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兼合規主任。
- 劉蘭英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兼合規主任。
- 譚諾恒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趙曼而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及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概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契據

根據黃君武先生、劉蘭英女士（統稱「契諾人」）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不會並將竭力促使其或其聯屬公司將（其中包括）不會進行或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於香港或中國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包括經營中式酒樓及提供中式婚宴及為大型活動提供餐飲服務。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承諾，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上市日期起至(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再於創業板上市當日（本公司股份因任何其他原因暫停買賣除外）；(ii)契諾人不再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或以上擁有權益當日；或(iii)契諾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共同或個別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由於契諾人不再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或以上擁有權益，不競爭契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據董事所深知，契諾人於其終止前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

董事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總數	所持 購股權數目	權益總額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余嘉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20,000	320,000	0.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所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董事進行交易的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

董事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有關權益或淡倉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且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黃君武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06,359,600	13.32%
劉蘭英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106,359,600	13.32%
KMW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6,803,600	9.62%

附註：

76,803,600股及29,556,000股股份分別由KMW Investments Limited（「KMW」）及昌亮投資有限公司（「昌亮」）擁有。KMW及昌亮為分別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KMW及昌亮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蘭英女士實益擁有50%及黃君武先生（劉蘭英女士之配偶）實益擁有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董事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重大關連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除本年報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若干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亦構成關連交易，確認如下：

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GR Holdings Limited（為其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GR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結欠餘下集團的所有負債、責任及債務予黃君武先生及劉蘭英女士，初步代價為49,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支付。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黃君武先生及劉蘭英女士（均為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沙田租賃協議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出售之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季季紅集團有限公司（「季季紅集團」）與御投資有限公司（「御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的一項租約（「沙田租賃協議」），季季紅集團同意向御投資租賃一處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大涌橋路20-30號河畔花園地下及1樓33號舖的物業以及一個有蓋泊車位（「沙田物業」），租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350,000港元。沙田物業乃由季季紅集團用作沙田季季紅的酒樓物業。

御投資主要在香港從事物業投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黃君武先生及劉蘭英女士（彼等均為前執行董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黃君武先生及劉蘭英女士各自持有御投資的50%已發行股本，故御投資為黃君武先生及劉蘭英女士各自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沙田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季季紅集團就沙田物業向御投資應付租金的年度上限為4,200,000港元。關於該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

直至出售事項日期，季季紅集團就沙田物業向御投資支付的總租金為2,450,000港元。

紅爵御宴租賃協議

根據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出售）喜尚有限公司（「喜尚」）與嘉泰管理有限公司（「嘉泰」）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一項租約（「紅爵御宴租賃協議」），喜尚同意向嘉泰租賃位於香港新界元朗西菁街23號富達廣場一樓商業單位另加地下L5號以及一樓第97、98、99及100號泊車位（「紅爵御宴物業」），租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金為580,000港元。租期可提前開始，惟須經喜尚及嘉泰同意。紅爵御宴物業乃由喜尚用作酒樓物業。

嘉泰主要在香港從事物業投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黃君武先生及劉蘭英女士（彼等均為前執行董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黃君武先生及劉蘭英女士各自持有嘉泰的50%已發行股本，故嘉泰為黃君武先生及劉蘭英女士各自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紅爵御宴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喜尚就紅爵御宴物業向嘉泰應付租金的年度上限為6,960,000港元。

直至出售事項日期，喜尚就紅爵御宴物業向嘉泰支付的總租金為4,063,000港元。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黃元興鮮肉食品有限公司（「黃元興」）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豬肉供應及採購協議（「豬肉供應協議」），據此，黃元興同意於豬肉供應協議期限內，按不遜於黃元興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指定的任何附屬公司）銷售豬肉。有關豬肉的採購價格、數量及規格，交貨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將由各訂約方參照豬肉的當時市價真誠協商釐定。豬肉的採購價及其他支付條款將載於根據豬肉供應協議將予發出的相關採購訂單中。然而，該價格不得高於黃元興於該月在其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就同類產品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平均價格。

董事報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御酒窖有限公司（「御酒窖」）與本公司訂立酒類供應及採購協議（「酒類供應協議」），據此，御酒窖同意於酒類供應協議期限內，按不遜於御酒窖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指定的任何附屬公司）銷售酒類。有關酒類的採購價、數量及規格、交貨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將由各訂約方參照酒類的當時市價真誠協商釐定。酒類的採購價及其他支付條款將載於根據酒類供應協議將予發出的相關採購訂單中。然而，該價格不得高於御酒窖於該月在其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就同類產品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平均價格。

黃元興主要於香港從事豬肉批發及零售。御酒窖主要於香港從事酒類供給及零售業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黃君武先生及劉蘭英女士（彼等均為前執行董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黃君武先生及劉蘭英女士各自持有黃元興的50%已發行股本，故黃元興為黃君武先生及劉蘭英女士各自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黃泰瑩女士（黃君武先生及劉蘭英女士之女）擁有御酒窖的全部權益，故御酒窖為黃君武先生及劉蘭英女士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豬肉供應協議及酒類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豬肉供應協議及酒類供應協議各自的期限為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豬肉供應協議採購豬肉而應付黃元興款項的年度上限分別為8,000,000港元、8,500,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酒類供應協議採購酒類而應付御酒窖款項的年度上限分別為450,000港元、475,000港元及500,000港元。

於年內，本集團就根據豬肉供應協議採購豬肉而向黃元興支付的總款額約為3,232,000港元及本集團並無與御酒窖進行任何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下列情況進行：

- (1) 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而該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報告

本公司亦聘請本公司核數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9條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核數師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下列結論：

- (1) 沒有任何情況令到核數師注意，致使他們相信持續關連交易未曾獲得董事會批核；
- (2) 沒有任何情況令到核數師注意，致使他們相信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監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3) 沒有任何情況令到核數師注意，致使他們相信持續關連交易已超出相關年度由本公司訂立之總上限。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除本年報其他部份所披露外，董事概不知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年報之批准日期發生而須披露的任何重大事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相同標準的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財務業績公告刊發前之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規定。本公司向全體董事特別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年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據本公司所知，年內並無任何違規事宜。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從公開而公眾可取得之資料及董事知悉的範圍內，董事確認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獲採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董事會採納一套經修訂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藉引入風險管理之概念，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關於內部監控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監督及檢討(i)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本集團之監管合規之有效性；(ii)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財務報表所載之會計準則及重大判斷之應用；及(iii)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經參考核數師履行之工作）、彼等之費用及委聘條款，並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李富揚先生、譚諾恒先生及關偉賢先生。李富揚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趙曼而女士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而譚諾恒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履行之職務包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審議重選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已作出適當之披露。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續聘。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週年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愷宇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採納各種政策，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業務的營運及增長，另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確保其企業管治常規符合法例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緊貼有關規定的最新發展。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五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黃愷宇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及余嘉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富揚先生、關偉賢先生及譚諾恒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獲委任）。黃君武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辭任執行董事兼主席、劉蘭英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趙曼而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辭任董事外，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於年內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予區分及已分別由黃愷宇先生及余嘉豪先生出任，以確保其各自的獨立性、可問責性及職責。主席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管理董事會運作，而行政總裁則領導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發展。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分工清晰，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固定一年任期，自彼等委任日期起計，就李富揚先生而言，任期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開始；就關偉賢先生而言，任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開始及就譚諾恒先生而言，任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開始。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本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有關任期屆滿前商討是否續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倘任何一方對續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有異議，則其中一方須於有關任期屆滿前至少兩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經雙方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可於首個任期屆滿及於其後任期屆滿時起計自動續新及連續續新一年。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週年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所作出有關其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富揚先生、關偉賢先生、譚諾恒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獲委任）及趙曼而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辭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屬獨立。

董事會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董事會承擔領導及監控本集團的責任，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集團的成就。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保留就本集團所有重要事項作出決策的權力，包括批准及監控重大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是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與營運事宜。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乃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指派的職能及工作會不時檢討。上述高級職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報請董事會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商業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以提高董事會的效力。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尋求透過考慮多種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將給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作出。

所有董事會委任均將任人唯賢，並將在考慮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後依據客觀標準考量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專業培訓

所有董事將獲派與董事職務及責任、適用於董事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披露利益的責任及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指引材料，新委任董事於獲委任前亦將獲派該等材料。所有董事已獲告知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彼等合規，及提升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的意識。董事會就確保董事於適當時候以本公司開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經提呈後）有協定程序。

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有關董事培訓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於年內，所有董事透過出席研討會／內部簡報／閱讀材料進行持續專業進修，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已進行的進修涵蓋多個題目，包括董事職責、企業管治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最新情況。

董事名稱	出席研討會或 簡報會／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黃愷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
余嘉豪先生	✓
黃君武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辭任）	不適用
劉蘭英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富揚先生	✓
關偉賢先生	✓
譚諾恒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
趙曼而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辭任）	不適用

董事會會議

全體董事均已於所有常規董事會會議最少14日前接獲通知，而各董事可將有需要的事宜納入議程討論。完整的常規董事會會議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均於會議前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而所有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在最終確認前的合理時間內，均會先供各董事傳閱。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均會由有關會議正式委任的秘書加以存管，而全體董事均可取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且會適時獲發充足資料，以確保董事會可就向其提呈的事宜作出知情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次數及出席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35次董事會會議，其中4次屬常規董事會會議，以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考慮及批准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會議次數／有權出席會議次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七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七日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日 舉行的 週年股東大會	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 大會」）	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黃愷宇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16/35	-	-	-	-	-	1/1
余嘉豪先生	35/35	-	-	-	1/1	1/1	1/1
黃君武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辭任）	19/35	-	-	-	1/1	0/1	-
劉蘭英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30/35	-	-	-	1/1	0/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富揚先生	35/35	4/4	4/4	4/4	1/1	1/1	1/1
關偉賢先生	35/35	4/4	4/4	4/4	1/1	0/1	1/1
譚諾恒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34/35	4/4	3/4	3/4	1/1	1/1	0/1
趙曼而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辭任）	1/35	-	1/4	1/4	-	-	-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獲採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董事會採納一套經修訂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藉引入風險管理之概念，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關於內部監控之規定。載有審核委員會之權力、職務及責任之經修訂職權範圍可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監督及檢討(i)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本集團之監管合規之有效性；(ii)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財務報表所載之會計準則及重大判斷之應用；及(iii)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經參考核數師履行之工作）、彼等之費用及委聘條款，並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富揚先生、關偉賢先生及譚諾恒先生。李富揚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召開4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的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財務匯報及合規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審議重選本公司核數師。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趙曼而女士（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而譚諾恒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載有薪酬委員會之權力、職務及責任之職權範圍可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以表現釐定的薪酬；及確保董事概無自行釐定薪酬。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作為董事會顧問角色之運作模式，而董事會僅保留最終權力批准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富揚先生、關偉賢先生及譚諾恒先生。譚諾恒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於年內，薪酬委員會召開4次會議，以（其中包括）檢討薪酬政策及架構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年度薪酬待遇及釐定新委任董事之年度薪酬組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趙曼而女士（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而譚諾恒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配合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採納一套經修訂之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載有提名委員會之權力、職務及責任之經修訂職權範圍可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提名及委任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為董事會引入具備合適經驗及能力的人士，維持並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力。

企業管治報告

於提名委員會成立前，所有董事有責任就董事提名及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為董事會引入具備合適經驗及能力的人士，維持並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力。倘董事會出現空缺，提名委員會（或在成立提名委員會前，董事會）將因應有關人選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所能付出的時間及其獨立性（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的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以進行甄選程序。於年內，黃愷宇先生及譚諾恒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新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兩者均通過上述選舉程序獲委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富揚先生、關偉賢先生及譚諾恒先生。李富揚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於年內，提名委員會召開4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議董事退任及連任以及委任新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名委員會亦已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並認為本集團於年內已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有效性。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趙曼而女士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而譚諾恒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職能

全體董事會成員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企業管治職能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中獲董事會採納，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的規定。於年內，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所須標準，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完全遵守所規定的交易標準且概無出現不合規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而已付／應付彼等的費用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 應付費用 港元
核數服務	1,200,000
非核數服務：	
其他服務	<u>602,200</u>
總計	<u><u>1,802,200</u></u>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其有效性。有關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防範錯誤陳述或損失。

鑒於公司及經營架構相對簡單，本集團現並無內部審計部門。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就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所涉及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且制訂及維持適宜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以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制訂、執行及監控。

此外，本集團委任獨立專業顧問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各重大方面（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之有效性進行年度審核。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提交及審閱風險管理報告及內部監控報告。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結果概要及推薦意見，旨在改善本集團的營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透過其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i)充分滿足本集團於當前業務環境之需求；及(ii)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並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使用及貫徹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並作出合理審慎的判斷及估計。經作出適當查詢，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事宜或狀況存有任何重大不確定性，可致令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董事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彼等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所發出之聲明載列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投資者關係及溝通

董事會深知與全體股東保持良好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鼓勵與其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進行雙向溝通。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採納一項溝通政策。該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隨時及適時地獲得本公司中肯及易於理解之資料。本公司寄發予其股東的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及本年報中載列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詳盡資料。週年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提供直接溝通的寶貴平台。董事會主席與董事委員會主席連同核數師均會出席，以解答股東提問。週年股東大會通函於大會前至少21個足日分發予全體股東。就各個別議題的獨立決議案會於所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提呈，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本公司與股東的所有往來通訊均會載於本公司網站以供股東查閱。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已舉行二零一六年週年股東大會，且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已舉行兩次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會議次數及出席率」一段所披露之董事會出席情況外，核數師亦已出席二零一六年週年股東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本公司一直推廣投資者關係及改善與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之溝通，並歡迎投資者、利益相關者及公眾之建議。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之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電郵至info@foodidea.com.hk。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黃天競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彼負責促進董事會會議的流程，並促進董事會成員與股東及管理層的溝通。黃先生的個人履歷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年內，黃先生已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若任何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已發行股本而所持有之該等證券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股東提出要求，董事會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須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致函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6樓A室），當中須列明該股東的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有關任何具體的交易／事宜的建議及其有關文件。

董事會須於收到有關書面要求後的兩(2)個月內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須發出所需的股東大會通告，內容包括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倘董事會於接獲有關書面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請要求之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之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股東須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致函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6樓A室），當中須列明該股東的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擬就任何具體的交易／事宜而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及其有關文件。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寄發其查詢及關注事宜，上述事項寄發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6樓A室），或電郵至info@foodidea.com.hk。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各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完成審核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於第47至第14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且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的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該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該等規定及該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的和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吾等審計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達成吾等對其的意見時進行處理，而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吾等審計中發現的主要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第74至75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屬重大，約為156,000,000港元。應收貸款為應收若干獨立人士的款項，超過99%結餘乃由抵押品作抵押。

減值準備為管理層基於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包括借方拖欠付款、逾期應收款項的時間、借方的信譽出現惡化、借方是否提供抵押品及該等抵押品的可收回金額），對應收貸款及利息產生的虧損的最佳估計。

由於該等款項對於綜合財務報表意義重大及對減值準備的估計涉及重大判斷，故吾等認為其屬關鍵審計事項。

於吾等審計時處理的方式

吾等已審閱管理層對減值跡象（包括貴集團所設計及應用的管理層控制權測試）的評估，以確保減值分析已得到妥善進行及檢討，對減值準備基準提出異議，以及識別任何並無計提減值的長期尚未償還及逾期的應收貸款及利息。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潛在減值跡象，而在發現有關跡象的情況下，評估管理層的減值測試。吾等質疑管理層所採用的假設及關鍵判斷，方法為評估管理層過往估計的可靠性及計及年結日的賬齡及年結日後收到的償付款項，以及各債務人的近期信譽情況和管理層所評估的借方提供的抵押品之估值的恰當性。

就借方提供的抵押品的估值而言，吾等基於對行業的了解，評估所用的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的適合性。吾等亦已抽樣複查所用相關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第64及71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持有發記甜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49%股權。是項投資採用權益法作為聯營公司入賬，原因為重大影響力乃源自投票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已於損益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聯營公司的運作因中華人民共和國甜品行業競爭激烈產生虧損。因此，管理層採用使用價值模式進行減值測試，以估計可收回金額。

吾等已將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在於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及貴集團對一間聯營公司的減值評估屬判斷過程，需要對釐定使用價值時所用的方法及假設進行估計。選擇估值模式、採納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取決於管理層的偏見，而估值模式的該等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變動或會導致重大財務影響。

於吾等審計時處理的方式

吾等設計流程的目的為審閱管理層對減值跡象的評估及對為估計是項投資可收回金額而於估值模式中採用的方法及假設的合理性提出異議。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潛在減值跡象，而在發現有關跡象的情況下，評估管理層的減值測試。

吾等已評估估值方法並將主要輸入數據與第三方來源進行比較。吾等亦基於對業務及行業的了解，質疑管理層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及關鍵判斷。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之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不包括其他資料，吾等亦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計中所得知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此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

就此，吾等沒有事情需要作出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負責管治者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列報，及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

負責管治者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概不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並於整個審計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在這情況下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
- 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吾等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須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吾等與負責管治者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負責管治者作出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負責管治者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有關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鄧君麗。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鄧君麗

執業證書編號：P05299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7	100,781	93,408
其他收入	8	572	159
已消耗存貨成本		(37,749)	(36,127)
僱員福利開支	9	(32,271)	(28,545)
折舊		(3,473)	(1,962)
攤銷		(180)	(12)
經營租賃租金及相關開支		(4,891)	(2,638)
公用事業開支		(996)	(720)
其他虧損	9	—	(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255,583)	(12,6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32,616)	154,900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虧損	36(a)(ii)	(1,220)	(7,582)
購股權開支	31	(2,880)	—
其他經營開支		(47,309)	(32,11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38,154)	11,653
財務成本	10	(4,729)	(616)
除稅前(虧損)溢利	9	(360,698)	137,151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39,884	(24,74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320,814)	112,40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2	(11,616)	(22,103)
年內(虧損)溢利		(332,430)	90,30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1)	(2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外幣換算儲備		(4,399)	(6,298)
		(4,430)	(6,324)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336,860)	83,9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20,921)	111,926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11,344)	(21,677)
		(332,265)	90,249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7	482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272)	(426)
		(165)	56
		(332,430)	90,30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25,351)	105,60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1,344)	(21,677)
		336,695	83,925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7	48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72)	(426)
		(165)	56
		(336,860)	83,981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16	(46.9)	20.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16	(45.3)	2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8,771	39,387
商譽	18	6,186	6,186
無形資產	19	4,456	4,63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0	55,274	97,827
可供出售投資		1,000	2
租賃按金	23	240	7,70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23	10	3,387
遞延稅項資產	29	29	3,102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20	–	2,959
應收貸款	22	73,565	56,500
		159,531	221,689
流動資產			
存貨	21	367	8,215
應收貸款及利息	22	82,310	73,187
貿易應收款項	23	9,838	9,112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20	3,085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	20	20	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49,912	17,163
可收回所得稅		232	3,0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92,892	422,56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2,017	3,5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14,269	96,654
		254,942	633,49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3	5,469	–
		260,411	633,49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6	4,231	15,48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6	18,279	38,082
修復成本撥備	27	–	762
應付所得稅		–	362
借貸	28	3,564	35,769
		26,074	90,45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	13	1,574	–
		27,648	90,456
流動資產淨值		232,763	543,0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2,294	764,727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36a (ii)	—	94,780
承兌票據	28	77,076	—
修復成本撥備	27	—	3,321
遞延稅項負債	29	138	40,227
		77,214	138,328
		315,080	626,39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7,988	6,528
儲備		305,472	617,434
		313,460	623,9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20	2,437
非控股權益			
		315,080	626,399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第47至14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且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黃愷宇
董事

余嘉豪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528	397,701	-	106	(1,154)	(6,330)	227,111	623,962	2,437	626,399
年內虧損	-	-	-	-	-	-	(332,265)	(332,265)	(165)	(332,43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31)	-	(31)	-	(3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外幣換算儲備	-	-	-	-	-	(4,399)	-	(4,399)	-	(4,39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4,430)	(332,265)	(336,695)	(165)	(336,860)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附註31)	-	-	2,880	-	-	-	-	2,880	-	2,880
發行新股(附註30)	1,306	18,670	-	-	-	-	-	19,976	-	19,976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	(349)	-	-	-	-	-	(349)	-	(349)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30)	154	4,914	(1,382)	-	-	-	-	3,686	-	3,686
出售附屬公司	-	-	-	-	972	-	(972)	-	(652)	(65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88	420,936	1,498	106	(182)	(10,760)	(106,126)	313,460	1,620	315,080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200	65,421	106	(972)	(6)	136,862	204,611	1,167	205,778
年內溢利	-	-	-	-	-	90,249	90,249	56	90,30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26)	-	(26)	-	(2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外幣換算儲備	-	-	-	-	(6,298)	-	(6,298)	-	(6,298)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6,324)	90,249	83,925	56	83,98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b)）	-	-	-	-	-	-	-	2,114	2,11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儲備	-	-	-	(182)	-	-	(182)	-	(182)
發行新股（附註30）	3,328	338,560	-	-	-	-	341,888	-	341,888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	(6,280)	-	-	-	-	(6,280)	-	(6,280)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附註15）	-	-	-	-	-	-	-	(900)	(9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28	397,701	106	(1,154)	(6,330)	227,111	623,962	2,437	626,399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與本公司用以換取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作為集團重組一部份的已發行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 (ii) 其他儲備指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非控股權益注資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360,698)	137,15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0,973)	(18,754)
除稅前(虧損)溢利	(371,671)	118,397
就下列作出調整：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255,595	13,0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35,269	(151,324)
折舊	11,471	22,226
攤銷	180	12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虧損	1,220	7,58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38,154	(11,653)
購股權開支	2,880	–
財務成本	4,844	8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73)	(5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8,45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731	–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195)	(59)
銀行利息收入	(15)	(4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9,610)	6,959
存貨增加	(1,636)	(96)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2,294)	(651)
應收貸款及利息增加	(26,188)	(129,6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672)	5,352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110)	1,658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增加	2,368	3,7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764	(184,61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46,378)	(297,280)
已付利息	(653)	(619)
已付香港利得稅	(26)	(5,68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7,057)	(303,588)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	(5,559)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	(2)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	37	6,32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417)	(17,26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075)	(3,387)
貸款及墊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	(2,988)
一間聯營公司還款		78	–
已收銀行利息		4	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7	1,303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1,500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	(2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955)	(26,387)
融資活動			
新造借貸		17,321	87,315
償還借貸		(47,941)	(59,920)
償還承兌票據		(23,000)	–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900)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19,976	341,888
行使購股權		3,686	–
發行股份的開支		(349)	(6,28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0,307)	362,1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2,319)	32,12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157	64,0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	(2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07	96,15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269	96,654
銀行透支（附註28）		(486)	(497)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13）		24	–
		13,807	96,1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6樓A室。

年內，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9。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完成出售GR Holdings Limited（「GR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中式酒樓業務，詳情於附註12及37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可接受的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股份付款交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有待釐定。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計，除下述情況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及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一步經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的重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藉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類別，以納入過往年度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規定，且對有關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四年）（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確認及計量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性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中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董事正在評估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一個實體應確認收益以向客戶描述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故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模式，當中擁有交易的合約基礎五個步驟分析，以釐定是否須要確認收益，及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該五個步驟載列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ii) 識別合約內履行之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按履行責任分配交易價格；及
- v) 當（或於）實體滿足履行之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呈報金額及披露構成重大影響。董事正在評估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之識別以及其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之處理方式提供一個綜合模型。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規定承租人就租賃期超過十二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須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初始估計修復成本及承租人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初步按於租賃付款尚未支付當日之現值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之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之其後計量方式為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透過削減賬面值以反映所作出之租賃付款，以及透過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經修訂之實質固定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值費用（如有）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於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將於損益內扣除。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此兩類租賃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有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前提是有關實體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或之前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本集團為多項辦公室物業及一艘遊艇（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承租人。本集團目前對該等租賃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而本集團之未來經營租賃承擔（尚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則載於附註32。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定租賃會計處理之新條文，並將於日後不再允許承租人於財務狀況表外確認若干租賃。相反，所有非即期租賃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形式確認。因此，每份租賃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少於十二個月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獲豁免遵守申報責任。因此新準則將導致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及金融負債增加。至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租賃將在未來確認為採購方的資本性支出，不再記為經營開支。因此，在其他相同情況下的經營開支將減少，而折舊及利息開支將增加。這將導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的改善。新訂標準預計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之前適用，包括以前年份的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用戶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變動。該等修訂並無限定達成新披露規定的指定方法。然而，該等修訂指出其中一個方法為提供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之期初及期末結餘對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將導致本集團融資活動的額外披露，尤其是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期初及期末結餘之間的對賬將於應用時提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另外，綜合財務報表包含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通常基於交換商品及服務時提供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在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的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而接獲者或轉讓負債須支付者的價格（即平倉價），惟不論有關價格可直接觀察或可使用另一估值方法估算。有關公平值計量的詳情乃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中載述。

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控制權於本集團(i)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ii)擁有介入被投資方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iii)擁有對被投資方行使其權力從而影響本集團回報金額的能力時達致。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該等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

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止。

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倘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全面收益總額仍須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撇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獨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將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該收益或虧損的計算為(i)所收到的代價的公平值和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的原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此前與附屬公司相關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全部金額應視同本集團已直接處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進行核算，即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允許，重新分類到損益或轉撥到適用的權益類別。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乃應用收購法列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有關代價是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承擔對被收購方前度擁有人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各項的收購日期公平值的總和計算。業務合併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商譽乃以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淨額的差額計量。倘經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除非其他準則規定，否則非控股權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惟屬於現時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成份，方可以公平值或以現時之所有權工具按每項交易基準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計量。

商譽

合併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作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更頻密減值測試。於報告期間進行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作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低任何之前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商譽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往後期間撥回。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但並無該等政策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由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使用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變動於收購日期後分別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使用權益會計法釐定）時（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值其中部分的長遠權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代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須代其支付款項，則需就額外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使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投資日期，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部分於重估後在收購投資期間的損益確認。

於採用權益法（包括確認聯營公司虧損（如有））後，本集團釐定是否有必要就其於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確認任何額外減值虧損。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於聯營公司投資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以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之增加為限進行確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盈虧乃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數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產生自該等交易之盈虧已予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倘若主要通過出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會歸類為持作出售類別。該分類規定資產或出售組別須按其現時情況即時出售，惟僅受限於出售該資產或出售組別之一般慣常條款，且極有可能出售。管理層必須對出售作出承擔，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倘若符合上述條件，該附屬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均會歸類為持作出售類別，而無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其於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照之前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收益確認

收益指對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扣除折讓確認。

酒樓及餐廳業務所得收益於向顧客提供相關餐飲服務時確認。已收取的尚未提供服務的款項獲遞延，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已收按金。

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的收益會在交付貨品及已轉移法定擁有權時（達成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向買方轉移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對於已售貨品不再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及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將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可被可靠地計量。

在尚未符合上述收益確認準則以前，從客戶收取的按金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流動負債項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預期可用年期內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投資股息收入於確立取得付款的股東權利時確認，前提為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準確計量。

管理費收入及諮詢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於所授出之購股權即時歸屬之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並相應調增權益（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歸屬期內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致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時，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授予其他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

為交換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按所接受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則另作別論，在該情況下，所接受服務則參考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於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所接受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相應調增權益（購股權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管理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分類為融資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任何變動的影響以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及計入損益。

個別購買之無形資產

個別購買而有固定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固定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而於每個報告期末檢閱估計可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並把有關估計之任何轉變的影響以未來的方式反映。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租賃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的付款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獲得租賃優惠，該優惠將被確認為負債。除非有另一個系統基準為更能表達在使用該項租賃資產而獲得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該優惠將按直線法扣減租金支出確認。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評估各部分的風險與回報（等於擁有權）是否已絕大部分轉移至本集團而將其分別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分被清楚確定為經營租賃外，於此情況下，整份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開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在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的情況下，作為經營租賃入賬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入賬。當租賃款項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分配時，則整份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當時匯率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量之歷史成本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兌換。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國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期末通行之匯率兌換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已按年內之平均匯率兌換。倘產生任何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以及於外幣換算儲備項下之權益中累計（在適用情況下歸於非控股權益）。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金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亦不包括無需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如暫時性差異是由商譽或因某交易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又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予以確認此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投資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因該等有關投資及權益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形成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並利用該暫時差額的利益及預期在可見將來可被撥回時方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的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二者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成成本及所需的銷售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短期存款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短期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定義見上文），已扣除未償還銀行透支。

商譽以外之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見上文關於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及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無法估算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算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至合理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而可識別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計算。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估計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期未經調整之資產有關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降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至其經調整的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於過往年度出現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會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加入或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以初步確認時間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主要部分的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在以下情況，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主要為於短期內沽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一併管理指定金融工具之組合一部分及最近具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平值變動將於其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內。公平值乃按附註6(c)所述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的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及利息、貿易應收款項、貸款予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釐定，惟不包括折現影響屬無關重要之短期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之股息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時於損益確認。

沒有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沒有報價股本投資掛鉤且必須以該等沒有報價股本投資作交收之衍生工具，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價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而言，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視作對該金融資產作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倘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則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及本金款項；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境而使金融資產喪失活躍市場。

就應收貸款及利息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個別評估為並無減值的資產其後亦會按集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逾期超過所獲授信貸期的逾期宗數上升以及本地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將不會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應收貸款及利息、貿易應收款項、貸款予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貸款及利息或貿易應收款項或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貸款予或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其會於撥備賬撇銷。過往已撇銷的款項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中。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須受撥回減值日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原未確認減值的已攤銷成本所限制。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透過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乃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計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屬於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虧損淨額計入損益中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虧損項目內。公平值乃按附註6(c)所述方式釐定。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借貸及承兌票據）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於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支出（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主要部分的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

取消確認

僅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或該等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之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續）

金融負債於及僅於本集團之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後方會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直接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僱員福利

(a)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彼等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b) 僱員權益

本公司會就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年假等應計福利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金額確認負債。

僱員可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僱員使用該等假期時方予以確認。

(c) 長期服務金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聘用員工而須支付之長期服務金責任淨額，數額為僱員因本期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而賺取之回報之未來利益金額。

就長期服務金確認之負債按本集團預期就截至報告日期僱員所提供服務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項致使現時負有責任（法律或推定性責任），並很可能須解除該責任，且能就該數額作出可靠估計時，須確認撥備。

計量撥備時乃根據於報告期末解除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經考慮責任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使用估計解除現有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則其賬面值即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公平值計量

計量公平值時，除了股份付款、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及作評估減值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外，本集團均會考慮於計量日期該資產或負債的特點，一如市場參與者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會考慮者。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能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該等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輸入數據之特點，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以下三個等級：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之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審閱資產及負債各自之公平值計量，釐定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等級之間是否存在經常性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及重大會計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董事須就並未在其他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而作出,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變動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有關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外(見下文),以下為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亦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及披露之金額有最大影響。

所得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收益涉及的遞延稅項負債約8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4,567,000港元),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於變現該投資時須就稅項結果作出判斷。本集團擬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買賣用途,據此,已根據在可見將來出售資產之基準,釐定未變現公平值收益之稅務影響。然而,實際結果將視乎資產變現之時間,其時累計收益未必為毋須課稅。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關乎將來情況的主要假設及導致估計存在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均有致令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及重大會計判斷（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估計可使用年期會對記錄的年度折舊開支水平造成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特定資產基準或類似組別資產（視情況而定）評估可能出現的減值。管理層須於此過程中估計各資產或資產組別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所產生日後現金流量。倘此評估過程顯示出現減值，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會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撇減金額會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18,771,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零）（二零一五年：**39,387,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12,226,000**港元））。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時須估計商譽已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此外，釐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時須估計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計量使用價值時，董事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當貼現率，以計量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約為**6,18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186,000**港元）及**4,45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6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二零一五年：無）。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聯營公司的運作因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甜品行業競爭激烈產生虧損。管理層採用使用價值模式進行減值測試以估計投資之可收回金額。計量使用價值時，董事須估計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當貼現率，以計量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約為**55,27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7,827,000**港元）。聯營公司已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本集團應佔份額約**29,804,000**港元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詳情於附註20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及重大會計判斷(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收貸款及利息、貿易應收款項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倘應收貸款及利息、貿易應收款項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將考慮應收貸款及利息、貿易應收款項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計量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計算初始確認時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貿易應收款項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55,87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9,687,000港元)、9,83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112,000港元)及1,45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14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五年：零)。

所得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約87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458,000港元)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由於無法預知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約44,8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1,714,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主要有賴於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將來可供利用而定。倘所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重大撥回，並將於撥回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及重大會計判斷(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於收購日期聯營公司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及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估值假設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釐定收購日期聯營公司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及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時，需要董事確定適當的估值方法和輸入數據以計量公平值。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估值師」)進行估值。董事與估值師密切合作，以確定適當的估值方法和模型輸入數據。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和使用適合貼現率，以計量計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公平值或會出現重大差異。於聯營公司收購日期，聯營公司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約為109,286,000港元，而確認代價之公平值則約為87,198,000港元。收購事項詳情於附註36(a)披露。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上年度所用者相同。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總借貸(包括借貸及承兌票據，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以半年為其基準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的成本及每一類資本附帶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預期透過發行新股及承擔新債務維持穩定的資產負債比率。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借貸及承兌票據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債務淨額及權益總額(不包括非控股權益)之和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多於其借貸，故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於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債務(附註i)	80,6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269)
債務淨額	66,371
權益(附註ii)	313,460
債務淨額權益比率	17%

附註：

- (i) 誠如附註28所詳述，債務界定為承兌票據及借貸。
- (ii) 權益包括本集團所有資本及儲備，不包括非控股權益。

6. 財務風險管理

6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000	2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234,976	264,8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	92,892	422,569
	328,868	687,387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94,780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金融負債	97,107	83,420
	97,107	178,2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貸款及利息、貿易應收款項、貸款予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借貸、承兌票據及應付或然代價。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自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並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政策。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應收貸款、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及無抵押其他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而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源於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承兌票據及借貸，有關詳情分別於附註25及28披露。本集團之政策為按浮動利率持有彼等，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減至最低。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所面對的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現金流量的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與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貸及承兌票據相關的香港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最優惠貸款率波動。

本集團就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面臨的現金流利率風險甚微，因該等結餘的到期日較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貸有抵押銀行借貸及承兌票據於報告期末承擔之利率風險釐定。編製分析時，已假設時於報告期末未行使之金融工具於全年未行使。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利率風險內部報告時，使用100個基點（二零一五年：100個基點）之升跌，亦代表管理層對合理可能的利率變動的評估。

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若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二零一五年：100個基點），則本集團的年內虧損會增加／減少約66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年內溢利減少／增加約262,000港元）。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管理層透過維持風險及回報組合不一的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董事密切監察價格風險，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所面對的風險。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股本價格於報告期末承擔之風險釐定。就敏感度分析而言，敏感度比率為5%（二零一五年：5%）。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價格上升／下跌5%（二零一五年：5%），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虧損將減少／增加約3,87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年內溢利增加／減少約17,642,000港元）。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致令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主要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為減少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准及其他監督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負債。該團隊監察客戶的還款能力，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及檢視抵押品之公平值。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已審視各筆獨立負債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58%**（二零一五年：**68%**）及**99%**（二零一五年：**88%**）有集中信貸風險，分別來自食品業務分部最大對手方及三（二零一五年：三）大對手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36%**（二零一五年：**44%**）及**77%**（二零一五年：**86%**）亦有信貸集中風險，分別來自放款分部最大對手方及四（二零一五年：四）大對手方。

按地理位置區分，本集團的信貸集中風險源於香港，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0%**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及應收貸款及利息均來自此地。

董事認為與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甚微，此乃由於大部份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聲譽良好的公司的款項。董事認為應收貸款及利息涉及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部分應收貸款以抵押品抵押或並無發現拖欠付款。

董事認為與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應收代價（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貸款予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有關之信貸風險屬於可控制。董事已審慎查閱非控股權益及聯營公司之財務狀況。

為盡量降低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採取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會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未還債務。此外，本集團審視每筆個別之債務於各報告期末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未能收回之款項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已大為減輕。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流動資金均存於國際評級機構評定的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控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資進行本集團的營運，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借貸的取用，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違反其於借貸項下任何契諾條款的責任（附註28）。

下表詳列根據協定還款條件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而釐定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得出。尤其是，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貸均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銀行會否選擇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行使其權利。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動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數額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計算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231	—	4,231	4,231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2,236	—	12,236	12,236
承兌票據	—	82,551	82,551	77,076
借貸（附註i）	3,564	—	3,564	3,564
	20,031	82,551	102,582	97,10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481	—	15,481	15,4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170	—	32,170	32,170
借貸（附註i）	35,857	—	35,857	35,769
應付或然代價	—	107,520	107,520	94,780
	83,508	107,520	191,028	178,200

附註：

- (i) 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的抵押貸款及分期貸款在上述到期情況分析計入「一年以內或按要求」時間段內。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銀行借貸的未貼現金總額約達16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24,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認為，抵押貸款及分期貸款將於報告期末後以零個月（二零一五年：72個月）及2個月（二零一五年：14個月）的每月供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予以償還。屆時，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量將為1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271,000港元）。
- (ii) 倘浮息利率之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釐定之估計利率變動，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浮息工具的金額或會出現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6c. 公平值計量

就經常性計量而言，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時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公平值(尤其是估值方法和使用的參數)，及按公平值計量所用參數可觀察度，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一至三級別之公平值等級架構。

	公平值 等級架構	估值方法及 主要參數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分類 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中的 買入價	66,322	359,787
於香港及海外上市之債務證券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中的 買入價	—	12,511
於香港上市之基金分類 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中的 買入價	—	4,279
非上市基金分類為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第一級	投資銀行之報價	26,570	45,992
			92,892	422,5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6c. 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 等級架構	估值方法及 主要參數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附註)	第三級	收益法—參考按 適合貼現率 釐定之預期未來 經濟利益之現值	-	94,780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大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為收益增長率每年3%，已計及管理層於特定行業的經驗及對其市況之認識。公平值之主要輸入數據與重大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的關係為長期收益之較低者，較低者將為公平值。

於本年度，第一、二及三級之間概無轉移。

董事認為，由於貼現的影響甚微，故非流動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記錄的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及流動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主要為按所銷售的貨品或提供的服務類別劃分，此亦與本集團內的組織基礎一致。於達致本集團報告分部時，並無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彙總計算。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餐飲服務－經營連鎖甜品餐廳。
- (ii) 食品業務－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如燒臘食品及台式滷味）。
- (iii) 投資－投資證券。
- (iv) 放款－提供放款業務。

於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有關經營連鎖中式酒樓之經營分部。所呈報之有關分部業績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此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有關更多詳情概述於附註12及37。

附註：

-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一間連鎖甜品餐廳業務及計入餐飲服務分部。
- (b) 本集團之放款業務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推出。

分部營業額、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指來自提供甜品餐飲服務、銷售食品、出售投資所得款項總額（僅就分部營業額而言）、股息收入及合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提供放款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之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作出的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餐飲服務		食品業務		投資		放款		對銷		綜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營業額	-	94	89,735	88,818	93,910	15,784	8,491	3,413	(156)	-	191,980	108,109
分部收益	-	94	89,735	88,818	2,711	1,083	8,335	3,413	-	-	100,781	93,408
外部銷售	-	94	89,735	88,818	2,711	1,083	8,335	3,413	-	-	100,781	93,408
分部間銷售	-	-	-	-	-	-	156	-	(156)	-	-	-
總計	-	94	89,735	88,818	2,711	1,083	8,491	3,413	(156)	-	100,781	93,408
分部業績	(235)	(251)	1,665	1,288	(285,488)	143,282	6,852	2,855	-	3,021	(277,206)	150,195
未分配收入											305	143
未分配企業開支											(36,814)	(16,642)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虧損	(1,220)	(7,582)	-	-	-	-	-	-	-	-	(1,220)	(7,58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38,154)	11,653	-	-	-	-	-	-	-	-	(38,154)	11,653
購股權開支											(2,880)	-
財務成本											(4,729)	(616)
除稅前(虧損)溢利											(360,698)	137,151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代表各分部產生/賺取之(虧損)/溢利,未有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中央管理成本、購股權開支及財務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餐飲服務		食品業務		投資		放款		綜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分部資產	4,456	4,820	21,123	17,137	93,947	389,051	155,875	129,687	275,401	540,69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55,274	97,827	-	-	-	-	-	-	55,274	97,827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3,085	2,959	-	-	-	-	-	-	3,085	2,95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0	29	-	-	-	-	-	-	20	29
未分配企業資產									86,162	37,260
									419,942	678,770
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資產									-	176,413
綜合資產總值									419,942	855,183
負債										
分部負債	-	27	14,853	11,209	-	29,898	-	177	14,853	41,311
承兌票據	77,076	-	-	-	-	-	-	-	77,076	-
應付或然代價	-	94,780	-	-	-	-	-	-	-	94,780
未分配企業負債									12,933	51,044
									104,862	187,135
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負債									-	41,649
綜合負債總值									104,862	228,7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為監督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不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所得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不能分配至特定分部的其他資產；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不包括應付所得稅、若干借貸、遞延稅項負債及不能分配至特定分部的其他負債。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所在國家)、中國及新加坡。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根據業務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所在國家)	100,781	93,314	24,967	25,903
新加坡	-	-	4,456	4,636
中國	-	94	55,274	97,827
	100,781	93,408	84,697	128,366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顧客概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餐飲服務 千港元	食品業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放款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577	-	-	9,659	10,236
折舊	-	812	-	-	2,661	3,473
攤銷	180	-	-	-	-	1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淨額	-	-	32,616	-	-	32,61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	255,583	-	-	255,583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 但不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利息收入	(195)	(9)	-	-	-	(204)
財務成本	4,076	268	324	-	61	4,729
所得稅開支(抵免)	-	313	(40,197)	-	-	(39,8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餐飲服務 千港元 (經重列)	食品業務 千港元	放款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經重列)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之 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97,302	123	-	-	12,816	110,241
折舊	305	537	-	-	1,120	1,962
攤銷	12	-	-	-	-	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4	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	-	(154,900)	-	-	(154,9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	12,649	-	-	12,649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 但不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利息收入	(59)	(5)	-	-	(31)	(95)
財務成本	-	497	48	-	71	616
所得稅（抵免）開支	-	(88)	24,794	-	37	24,743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其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約4,6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9	36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195	59
管理費收入	140	—
諮詢費收入	101	—
雜項收入	127	64
	572	159

9.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股息收入(計入收益)	(2,711)	(1,083)
其他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1,048	27,3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223	1,183
	32,271	28,545
購股權開支	864	—
	33,135	28,545
核數師薪酬	1,200	1,200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4,617	2,5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借貸利息	653	616
承兌票據利息(附註28及36(a)(ii))	4,076	—
	4,729	616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所得稅—香港：		
本年度撥備	153	26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94)	(112)
	(41)	149
遞延所得稅	(39,843)	24,594
	(39,884)	24,743

香港利得稅按該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於兩個年度概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因為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可與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360,698)	137,151
按16.5%(二零一五年:16.5%)本土所得稅率所繳稅項	(59,515)	22,630
不可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24)	(17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358	2,374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5,390	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的稅務影響	6,295	(1,923)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406	1,94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94)	(112)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	(39,884)	24,743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GR Holdings(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出售集團結欠餘下集團的所有負債、責任及債務(「待售貸款」)予黃君武先生(「黃先生」)及劉蘭英女士(「劉女士」)(統稱為「前任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這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交易。出售集團於香港開展本集團之所有中式酒樓業務。董事認為,由於餐飲行業之經營及經濟環境惡化,出售集團之餐飲服務受到食品成本高企、租金高企及招聘及挽留僱員之勞工成本高企的困境,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出售集團。代價相等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及待售貸款並將於二零一七年以現金結付。出售事項詳情載於附註37。

完成出售出售集團後,本集團於香港已終止經營所有中式酒樓業務。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1,616	22,1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止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185,287	372,244
其他收入	435	837
已消耗存貨成本	(52,549)	(114,140)
僱員福利開支	(71,008)	(135,127)
折舊	(7,998)	(20,264)
經營租賃租金及相關開支	(28,613)	(48,290)
公用事業開支	(14,202)	(27,281)
其他虧損淨額	(2,658)	(7,91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12)	(42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2,653)	(3,576)
其他經營開支	(16,887)	(34,607)
財務成本	(115)	(207)
除稅前虧損	(10,973)	(18,754)
所得稅開支	(643)	(3,349)
期/年內虧損	(11,616)	(22,1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香港：		
本年度撥備	996	3,374
遞延所得稅	(353)	(25)
	643	3,34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年內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	(5)
其他虧損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8,45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73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3)	(542)
	2,658	7,915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5,398	129,3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一定額供款計劃	5,610	5,797
	71,008	135,127
廚房耗材（計入經營開支）	1,545	2,382
清潔開支（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1,959	3,990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23,195	38,8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年內，出售集團向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撥資約8,77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4,457,000港元)、就投資活動撥資約4,7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52,000港元)及就融資活動撥資約59,9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產生74,282,000港元)。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披露於附註37。

1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從物業持有業務)進行磋商。該附屬公司應佔之資產及負債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見下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分部申報目的而言，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已計入本集團之未分配企業資產／負債。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超出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到按金約6,000,000港元，並計入已收按金。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5,411
預付款項及按金	34
銀行結餘	2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總值	5,469
借貸	1,57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總值	1,5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 一定額供款 計劃 千港元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個人因擔任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董事 而提供服務的已付或 應收酬金					
執行董事：					
黃先生（附註(a)）	-	-	-	-	-
劉女士（附註(b)）	-	-	-	-	-
余嘉豪先生（附註(c)）	-	1,118	18	29	1,165
黃愷宇先生（附註(d)）	-	98	3	-	1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偉賢先生	60	-	-	-	60
李富揚先生	60	-	-	-	60
譚諾恒先生（附註(f)）	59	-	-	-	59
趙曼而女士（附註(e)）	1	-	-	-	1
	180	1,216	21	29	1,4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a)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 一定額供款 計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個人因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 而提供服務的已付或應收酬金				
執行董事：				
黃先生（附註(a)）	—	—	—	—
劉女士（附註(b)）	—	—	—	—
余嘉豪先生（附註(c)）	—	542	10	5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偉賢先生	60	—	—	60
李富揚先生	60	—	—	60
趙曼而女士（附註(e)）	60	—	—	60
	180	542	10	732

附註：

- (a) 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辭任。
- (b) 劉女士亦曾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披露彼之薪酬包括彼擔任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薪酬。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c) 余嘉豪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披露彼之薪酬包括彼擔任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薪酬。
- (b) 黃愷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趙曼而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辭任。
- (f) 譚諾恒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五年:一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4(a)。餘下四名(二零一五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124	2,4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72	72
購股權開支	317	—
	3,513	2,561

彼等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4	4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五位最高薪酬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個人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由本集團償付的任何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15.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向其非控股股東支付中期股息,金額為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建議宣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332,265)	90,249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07,922,190	433,276,640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股份合併調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是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虧損減少。

由於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虧損)盈利(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332,265)	90,249
加：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1,344	21,677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320,921)	111,926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07,922,190	433,276,64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1.6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5.0港仙)，乃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約11,34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677,000港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之分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空調 千港元	設備及 廚房用具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100	63,710	15,675	35,598	14,952	4,507	140,542
添置	-	3,327	14	1,650	144	11,561	16,696
撇銷/出售	-	-	-	(50)	-	(1,140)	(1,19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100	67,037	15,689	37,198	15,096	14,928	156,048
添置	-	10,864	37	2,132	299	751	14,08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	(61,785)	(14,846)	(32,207)	(13,796)	(3,946)	(126,580)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附註13)	(6,100)	-	-	-	-	-	(6,100)
撇銷/出售	-	(5,570)	(869)	(4,724)	(1,314)	(311)	(12,78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546	11	2,399	285	11,422	24,66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83	41,329	10,427	21,336	11,195	1,733	86,403
年內計提	153	11,173	1,979	5,627	1,535	1,759	22,226
於撇銷/出售時對銷	-	-	-	(50)	-	(375)	(425)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	4,133	1,075	2,842	407	-	8,45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36	56,635	13,481	29,755	13,137	3,117	116,661
年內計提	153	4,698	736	2,405	742	2,737	11,47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	(55,370)	(13,458)	(27,924)	(12,895)	(1,901)	(111,548)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附註13)	(689)	-	-	-	-	-	(689)
於撇銷/出售時對銷	-	(4,463)	(752)	(3,557)	(974)	(257)	(10,00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00	7	679	10	3,696	5,892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046	4	1,720	275	7,726	18,77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64	10,402	2,208	7,443	1,959	11,811	39,3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直線法按以下比率每年予以折舊：

融資租賃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	租賃之未到期年期
持作自用的樓宇	2.5%或租賃之未到期年期（倘較短）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於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空調	20%或於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設備及廚房用具	20%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汽車	20%

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5,564,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借貸詳情載於附註28。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資產轉撥至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出售中式酒樓業務前，本集團因持續錄得虧損而終止經營一間中式酒樓，故董事審視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確定撇銷多項該等資產。因此，已就租賃物業裝修、空調、設備及廚房用具以及傢俬及固定裝置分別確認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107,000港元、117,000港元、1,167,000港元及34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審視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確定該等資產中有多項因香港市場情況惡劣而受到不利影響，因而已減值。據此，已就餐飲分部使用之租賃物業裝修、空調、設備及廚房用具以及傢俬及固定裝置分別確認約4,133,000港元、1,075,000港元、2,842,000港元及407,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使用市場法，參考相同行業類似資產之售價（已就交易條件及時間之差異作出調整），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並屬於公平值層級內第三層。於估計該等已減值資產之公平值時，董事假設該等資產將按各自之現有狀況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已確認減值虧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詳情及公平值層級之資料載列如下：

	第三層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可收回 金額／公平值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4,445	4,445
空調	856	856
設備及廚房用具	3,215	3,215
傢俬及固定裝置	577	57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

18.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86

就減值測試而言，上文所載商譽已分配予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包含食品業務分部兩間附屬公司。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其相關假設於下文概述：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已參考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計算使用現金流預測（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及**16.8%**（二零一五年：**16.1%**）稅前貼現率。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已使用**3.0%**（二零一五年：**3.5%**）的穩定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並無超過有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關於估計現金流入／流出之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重要假設包括預計銷售及毛利率，該估計乃基於單位的過去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改變，將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的總賬面值超過該現金產生單位的總可收回金額。董事認為毋須就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確認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獨家權利 千港元
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36(b))	4,648
攤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攤銷 年內計提	12 18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5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36

上述獨家權包括於新加坡以「Lucky Dessert發記甜品」商標成立甜品店的獨家權及使用「Lucky Dessert發記甜品」商標的獨家權。

獨家權利乃透過於去年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購入，而其使用年期有限，並會按使用商標之合約年期25年以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貸款予／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非上市投資的成本	92,654	92,654
應佔收購後(虧損)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附註(a))	(37,198)	5,355
應佔其他儲備(附註(b))	(182)	(182)
	55,274	97,827
非流動資產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附註(c))	—	2,959
流動資產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附註(c))	3,085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d))	20	29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收購收益約16,707,000港元並已計入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6(a)。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聯營公司的運作因中國甜品行業競爭激烈產生虧損。管理層就減值審閱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並釐定該聯營公司持有之無形資產根據估值師編製之估值而出現減值。無形資產(在中國註冊之「發記甜品」商標)之公平值基於管理層編製之財務預算採用使用價值模式釐定。不可觀察參數包括收益增長率每年3%；及稅前貼現率每年20.59%。因此，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乃由該聯營公司確認，而本集團應佔於29,804,000港元乃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b) 該數額指與該聯營公司旗下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
- (c) 向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按提取當日確定的滙豐銀行最優惠借貸利率加1%收取利息(即每年6%)，及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償還。
- (d)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即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貸款予／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續)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重要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實體模式	註冊成立／ 登記國家	營運／ 主要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本集團持有的 所有權或參與股份的比例		所持投票權 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發記甜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法團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49%	-	49%	投資控股
發記甜品(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法團	香港	香港	100港元	-	49% (附註)	49%	投資控股
幸運甜品餐飲管理 (深圳)有限公司	註冊法團	中國	中國	3,050,000港元	-	49% (附註)	49%	持有商標、餐飲管理及 諮詢
天津凱沃萊爾餐飲 有限公司	註冊法團	中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49% (附註)	49%	餐廳營運

附註：該等實體為發記甜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產生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認為，倘提供聯營公司的詳細資料，或會導致有關內容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貸款予／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續)

以下載列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採用權益法計算入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671	3,566
非流動資產	157,027	270,301
流動負債	(6,849)	(7,117)
非流動負債	(39,045)	(67,104)
	112,804	199,646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515	2,856
年內虧損	(77,865)	(10,31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8,977)	(12,85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86,842)	(23,166)

以下載列上表列示之財務資料概要與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間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112,804	199,646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之比例	49%	49%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55,274	97,8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餐飲	367	7,197
易耗品	—	1,018
	367	8,215

22.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定息應收貸款	154,315	128,178
應收利息	1,560	1,509
	155,875	129,687
就申報目的而分析之應收貸款：		
非流動資產	73,565	56,500
流動資產	82,310	73,187
	155,875	129,687

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維持嚴格監控，藉此減低信貸風險。授出貸款須待董事及／或附屬公司董事批准，而（倘適合）逾期結餘會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本集團就應收貸款及利息持有房地產、股本證券或公司債券作為抵押品。倘債務人拖延或未能償還任何未償還金額，則本集團將出售抵押品。本集團評估多項因素(包括借款人之信用度及償還能力、抵押品及整體經濟趨勢)後釐定利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來自若干獨立人士利息以及超過99%(二零一五年：100%)之結餘由抵押品作抵押。

提供予債務人的貸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3%至24%(二零一五：3%至24%)計息，須於介乎一個月至五年(二零一五年：一個月至三年)的到期期限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包括約1,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00,000港元)的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該款項按固定年利率6%(二零一五年：6%)計息，乃以香港一項物業作抵押，將於二零一七年償還(二零一五年：於二零一六年償還)。

若干獨立應收貸款屬重大，而該等應收貸款的條款及條件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披露。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按到期日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2,310	73,187
一年後但兩年內	56,202	56,5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17,363	—
	155,875	129,6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按貸款提取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5,330	3,180
31至60日	5,054	29,189
61至90日	45	53,627
90日以上	125,446	43,691
	155,875	129,687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39,549	117,366
逾期：		
1至90日	124	629
91至180日	127	358
181日至365日	4,006	11,334
1年以上	12,069	—
	155,875	129,687

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包括總額約為16,3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321,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概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考慮到其後結算及類似抵押品的物業的近期市價足以彌補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結餘後，董事相信該款項可以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		
租賃按金	240	7,70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10	3,387
	250	11,090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9,838	9,112
應收代價(附註37)	48,175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1,737	17,163
	49,912	17,163
	59,750	26,275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包括約49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98,000港元)之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該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的要求償還。

以下為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均約為各自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未逾期亦未減值	7,775	9,110
31至60日	2,063	2
	9,838	9,112

本集團概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方式進行，亦向若干顧客授出30日信貸期。

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的應收款項約2,06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因為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至30日	2,063	2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 非上市基金	26,570	45,992
上市投資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66,322	359,787
— 債務證券(附註)	—	12,511
— 香港上市基金	—	4,279
	92,892	422,569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證券按介乎6.375%至7.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且並無到期日。債務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上市。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質押為本集團借貸之抵押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為約55,3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借貸詳情載於附註28。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抵押於償付借貸後解除。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根據該兩個年度的現行市場利率賺取利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存款。已抵押約2,0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08,000港元)之存款以取得銀行透支及短期銀行借貸，故分類為流動資產。應業主之要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下存款約1,523,000港元已予抵押，以取得短期租賃按金，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231	15,48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200	1,166
其他應付款項	895	2,864
應付代價(附註36(b))	—	2,200
應計費用	9,141	25,940
已收按金	6,043	5,912
	18,279	38,082
	22,510	53,563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限通常為相關採購達成當月月末之後30至45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按期償付。

以下為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3,160	12,171
31至60日	1,071	3,259
61至90日	—	20
90日以上	—	31
	4,231	15,48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前任董事控制的公司的款項約1,3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其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相關採購達成當月月末後30日內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費用包括應付本公司執行董事支出，金額為2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75,000港元)，以及應計董事酬金8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修復成本撥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083	3,879
解除撥備貼現	115	20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4,19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83
分析為		
即期部份	—	762
非即期部份	—	3,321
	—	4,083

已就於有關租賃到期後修復本集團用作其營運的物業將產生成本的現值確認修復成本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附屬公司出售日期，修復成本撥備應用的折現率為每年5.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借貸／承兌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借貸		
按揭貸款，須按要求償還	—	1,858
分期貸款，須按要求償還	166	1,166
銀行貸款(附註)	1,512	30,848
銀行透支	486	497
	2,164	34,369
有抵押銀行借貸	2,164	34,369
無抵押其他借貸	1,400	1,400
	3,564	35,769
承兌票據	77,076	—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約29,898,000港元新貸款。該貸款按銀行設定的基本利率（「基本利率」）加1.25厘之年利率計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償還。所得款項用於撥付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貸款已獲悉數償付。

按揭貸款及分期貸款之融資協議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據此，銀行可酌情要求本集團在並無任何違約的情況償還全部未償還餘額。

下表列示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借貸之合約到期情況：

	按揭貸款 (附註)	分期貸款
賬面值(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6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8	1,166
合約分期	120	36
未償還分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	14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揭貸款重新分類至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借貸／承兌票據(續)

下表載列貸款協議所載的還款時間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3,564	34,029
一年後但兩年內	—	461
兩年後但五年內	—	944
五年以上	—	335
	3,564	35,76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揭貸款的年利率為最優惠利率減1.75厘(二零一六年：零)。

分期貸款的年利率為最優惠利率加0.5厘(二零一五年：最優惠利率至最優惠利率加0.5厘)。

銀行貸款的年利率為標準票據利率加0.25厘(二零一五年：最優惠利率／基本利率加0.25厘至1.25厘)。

銀行透支的年利率為最優惠利率加邊際利潤2厘(二零一五年：0.5厘至2厘)。

無抵押其他借貸為結欠非控股權益，按固定年利率6厘(二零一五年：6厘)計息，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借貸／承兌票據（續）

報告期末的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揭貸款	—	3.5%
分期貸款	5.75%	5.75%
銀行貸款	6%	1.686% to 6%
銀行透支	7.25%	7.25%
無抵押其他借貸	6%	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貸款及其他融資（包括擔保函）的銀行融資合共約為2,8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8,510,000港元）。同日未動用融資約70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299,000港元）。該等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本集團為數約2,0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31,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金額為約55,3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抵押於償付借貸後解除；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5,5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抵押於相關借貸重新分類至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後重新分類；
- (d)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之有限擔保；及
- (e)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董事提供之無限額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任董事及以非控股權益所擔保的若干商業信用卡，涉及金額合共1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借貸／承兌票據(續)

承兌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就收購永輝有限公司(「永輝」)發行96,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按滙豐銀行不時所報的最優惠利率加每年1%計息，詳情披露於附註36(a)。承兌票據以港元計值，並將於發行本公司具有提早贖回權之承兌票據當日起計第二週年到期。有關承兌票據條款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提早贖回權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千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承兌票據 (附註36(a)(ii)及40(i))	96,000
利息支出(附註10及36(a)(ii))	4,076
年內償付	(23,000)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7,076

2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907	8,560
遞延稅項負債	(1,016)	(45,685)
	<hr/>	<hr/>
	(109)	(37,12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87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458,000港元)的遞延稅項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同一應課稅實體遞延稅項資產的一個抵銷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於本報告期間及過往報告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

	減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838	1,265	4,103
於損益計入	264	4,193	4,45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102	5,458	8,560
於損益計入（扣除）	108	(3,877)	(3,76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3,181)	(703)	(3,88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878	907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 未變現收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56)	(15,403)	(16,659)
於損益計入（扣除）	138	(29,164)	(29,02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18)	(44,567)	(45,685)
於損益扣除	211	43,754	43,96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704	-	70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	(813)	(1,016)

僅當與稅項虧損相關的稅項利益很可能會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時，遞延稅項資產方會被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稅項虧損結轉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為約50,1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4,792,000港元）及32,89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5,391,000港元）。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以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未來溢利流入無法預測，故本集團並無就為數分別為約44,8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1,714,000港元)及32,71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593,000港元)的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自二零一五年結轉之未確認稅項虧損提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減少約39,666,000港元及26,541,000港元乃由於出售附屬公司。

30. 股本

	面值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股份合併(附註(v))	0.001	100,000,000,000 (90,000,000,000)	100,000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0.001	3,200,000,000	3,200
配售新股(附註(i))	0.001	160,000,000	160
配售及認購新股(附註(ii))	0.001	480,000,000	480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附註(iii))	0.001	1,920,000,000	1,920
配售及認購新股(附註(iv))	0.001	768,000,000	76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股份合併(附註(v))	0.001	6,528,000,000 (5,875,200,000)	6,528 —
配售新股(附註(vi))	0.01	652,800,000	6,528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vii))	0.01	130,560,000 15,360,000	1,306 15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	798,720,000	7,9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私人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合共**16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價每股股份**0.125**港元。所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為**20,000,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約**541,000**港元前）及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淨增加**160,000**港元及**19,299,000**港元。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配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
- (i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及KMW Investments Limited（「KMW」，本公司主要股東）訂立私人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配售及認購合共**48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價每股股份**0.193**港元。所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為**92,640,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1,126,000**港元前）及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淨增加**480,000**港元及**91,034,000**港元。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內。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1,920,000,000**股普通股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股東，基準為每兩股普通股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代價為每股**0.105**港元。所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為**201,600,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約**3,889,000**港元前）及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淨增加約**1,920,000**港元及**195,791,000**港元。供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完成。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之公告內。
- (i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及KMW訂立私人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配售及認購合共**768,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價每股股份**0.036**港元。所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為**27,648,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約**724,000**港元前）及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淨增加約**768,000**港元及**26,156,000**港元。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
- (v)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股份合併已獲股東批准，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其中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分別包括**10,000,000,000**股及**652,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續）

附註：（續）

- (v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私人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向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130,56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0.153港元。所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為約19,976,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約349,000港元前）及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淨增加約1,306,000港元及18,321,000港元。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完成。配售事項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內。
- (v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360,000份購股權由持有人按行使價每份購股權0.24港元行使，以認購本公司15,36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約3,686,000港元，其中代價已計入股本約154,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4,914,000港元。購股權儲備已減少約1,382,000港元，並轉撥至股份溢價賬。詳情載於附註31。

年內所有已發行新股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相等地位。

31.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並在挽留本集團現有僱員及招募額外僱員方面提供激勵，以達致集團的長期目標。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授權或邀請屬於以下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a)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全職或兼職僱傭關係的本集團任何僱員、顧問、專業顧問、服務提供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夥伴（包括任何董事，不論是否為執行或非執行及是否獨立於本集團）；(b)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320,000,000股普通股，經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之股份拆細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重新釐定10%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10%限額時不會計算在內。

倘建議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將導致有關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i)佔授出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逾0.1%；及(ii)總值（根據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超過5,000,000港元，則有關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以股數投票方式獲股東批准。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日期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除非(i)向股東寄發一份股東通函；(ii)股東批准授出超逾本段所述1%限額的購股權；及(iii)相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放棄就該決議案進行投票。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股份的行使價可由董事會（「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有關價格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的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起計十年期間內仍將有效，除非本集團予以終止。

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28日內獲接納。於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可於董事在提呈授出購股權予每名承授人時可釐定及訂明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後10年，且受限於購股權計劃之提早終止。購股權可行使前不設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惟董事會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於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對購股權施加購股權計劃所載者以外之任何條件、制約或限制。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6,640,000股(二零一五年：概無購股權已獲授出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2.08%(二零一五年：零)。

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緊接授出日期前 股份收市價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不適用	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0.24港元	0.174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年內董事、僱員及其他個人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變動：

	授出日期	每份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之 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到期/ 失效/註銷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結餘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余嘉豪先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0.24	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	320,000	-	-	320,000
僱員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0.24	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	9,280,000	(8,960,000)	-	320,000
個人總計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0.24	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	22,400,000	(6,400,000)	-	16,000,000
				-	32,000,000	(15,360,000)	-	16,640,0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16,640,000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	0.24	0.24	-	0.24

就年內獲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2413港元（二零一五年：無），而於緊接行使前當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2465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購股權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授出（二零一五年：無）。於該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約2,8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續)

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加權平均股價	0.24港元	不適用
行使價	0.24港元	不適用
預期波幅	102%	不適用
預期年期	1年	不適用
無風險利率	0.39%	不適用
預期股息率	0%	不適用

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去年股價之過往波幅釐定。該模式所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2,8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32. 經營租約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倉庫及一艘遊艇。該等物業租約的議定租期介乎一至三年(二零一五年：二至十一年)。租金於租約生效時釐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283	41,14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00	39,810
五年以上	—	6,700
	5,483	87,6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資本承擔

就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538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設立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對該計劃作出供款，每位僱員的供款上限為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作即時支銷。

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僱員為中國地方政府營運之退休金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將僱員有關工資的若干百分比作為退休金計劃的供款，作為該項福利之資金。本集團對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根據退休金計劃之規定作出供款。

於損益確認之總開支為約1,22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83,000港元)，代表本集團按計劃規定之指定比率就本會計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交易：

(a) 關連方交易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與前任董事及彼等的近親家庭成員控制及實益擁有的公司有如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付關連公司之租金開支*	<i>i</i>	6,513	11,160
已付關連方之租金開支	<i>i</i>	2,400	1,400
向關連公司購買貨品*	<i>ii</i>	3,232	7,858
向一間關連公司購買貨品	<i>ii</i>	—	578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之已收利息收入	<i>iii</i>	195	59
已付一名關連方之利息開支	<i>iv</i>	4,076	—

* 該交易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

附註：

- (i) 租金開支乃根據訂約方訂立的租賃協議的條款而釐定。
- (ii) 向關連公司採購商品乃按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方式計價。
- (iii) 利息收入根據訂約方訂立之貸款協議收取。
- (iv) 利息開支乃根據訂約方訂立之承兌票據條款扣除。詳情載於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方交易(續)

(b) 與關連方的其他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696	1,896
離職後福利	39	28
購股權開支	58	—
	2,793	1,924

(c) 與關連方的其他交易

- (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GR Holdi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予前任董事。此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

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完成。詳情載於附註12及37。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新煮意集團有限公司(「新煮意」)與黃泰俊先生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分別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兩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收購永輝(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上限為100,000,000港元。黃泰俊先生為前任董事之兒子。此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詳情載於附註36(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方交易（續）

(c) 與關連方的其他交易（續）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新煮意（為貸方）與永輝一間聯營公司發記甜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發記甜品(BVI)」）（為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新煮意同意向發記甜品(BVI)提供最多15,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二十四個月，按匯豐銀行之最優惠借貸利率加年利率1%計息。二零一五年，Lucky Dessert (BVI)提取約15,000,000港元，並已償還約12,041,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已動用約3,08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59,000港元）貸款融資。

貸款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0。

36.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的買賣協議，本集團收購永輝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股東貸款，代價為：
- (i) 4,000,000港元現金作為初步代價；
- (ii) 其餘代價上限為96,000,000港元，可作下調，幅度相應永輝及其聯營公司（「永輝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二零一五年估值」）與永輝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二零一四年估值」）之比較，以及須由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支付。承兌票據將已於取得二零一五年估值後發行。其餘代價的計算及承兌票據的條款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披露。

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

永輝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一間主要於中國以「Lucky Dessert發記甜品」商標經營甜品業務的聯營公司的49%股權。收購事項入賬作為收購資產，因為永輝於收購日期尚未展開任何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a) （續）

已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	4,000
應付或然代價（附註）	87,198
收購事項應佔交易成本	1,381
	<hr/>
	92,579

於收購日期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2,6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5)
	<hr/>
	92,579

收購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4,000
收購應佔交易成本	1,381
	<hr/>
	5,381

附註：

- (i) 於收購日期，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86,263,000元（相當於約109,286,000港元），而交易代價約為92,579,000港元，故產生收購收益16,707,000港元。收購收益計入二零一五年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a) (續)

- (ii) 於收購日期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分別為約87,198,000港元及94,7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約7,582,000港元於損益確認。

應付或然代價已透過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發行96,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結算，其按滙豐銀行不時所報的最優惠利率加未償還本金額每年1%計息，利息須於到期日支付，將於發行承兌票據當日起計第二週年到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約1,220,000港元及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4,076,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

公平值乃根據永輝集團的現金流預測釐定，已參考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公平值屬於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層級，詳情於附註6(c)披露。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的買賣協議，本集團收購Lucky Dessert Singapore Pte. Ltd. 51%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現金2,200,000港元，該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持有於新加坡使用「Lucky Dessert發記甜品」商標的獨家權。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完成。收購事項入賬作為收購資產，因為Lucky Dessert Singapore Pte. Ltd.於收購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尚未展開任何業務。

已轉讓代價

應付代價(附註26)
收購事項應佔交易成本

千港元

2,200

173

2,3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b) (續)

於收購日期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無形資產(附註19)	4,648
預付款項	5
其他應付款項	(166)
	<hr/>
非控股權益	4,487
	(2,114)
	<hr/>
	2,373
	<hr/>
收購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hr/>
	千港元
收購應佔交易成本	173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如附註12所述，本公司就出售其於GR Holding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訂立買賣協議，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完成。於出售日期，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如下：

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

	附註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5,03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2,685
遞延稅項資產	29	3,180
存貨		9,484
貿易應收款項		1,568
租賃按金		12,0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52
可收回所得稅		1,5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1,04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8,672
貿易應付款項		(6,140)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4,070)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38,626)
修復成本撥備	27	(4,198)
應付所得稅		(31)
非控股權益		(652)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24,549

由於出售集團乃按其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出售，故出售出售集團並無產生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出售事項之代價

	千港元
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	24,549
銷售貸款	38,626
出售事項之代價	63,175
減：已收現金代價	(15,000)
應收代價(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3)	48,175

應收代價將由買方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簽發之證書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結付。

出售出售集團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15,000
減：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8,672)
	6,328

出售集團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披露於附註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13,08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	167
	114	13,25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595	19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9,392	403,775
可收回所得稅	—	1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12	750
	309,399	404,82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7,250	1,390
	302,149	403,437
流動資產淨額	302,149	403,4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2,263	416,690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77,076	—
	225,187	416,69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988	6,528
儲備(附註)	217,199	410,162
	225,187	416,6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5,421	-	12,706	974	79,101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	-	(1,219)	(1,219)
發行新股 (附註30)	338,560	-	-	-	338,560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6,280)	-	-	-	(6,28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97,701	-	12,706	(245)	410,162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	-	(217,696)	(217,696)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附註31)	-	2,880	-	-	2,880
發行新股 (附註30)	18,670	-	-	-	18,67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附註30)	4,914	(1,382)	-	-	3,532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349)	-	-	-	(34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0,936	1,498	12,706	(217,941)	217,199

附註： 資本儲備指收購附屬公司股權作為重組一部份的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本公司收購的附屬公司的綜合權益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本	本公司應佔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本公司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GR Holdings ^A	薩摩亞	100美元	-	-	100%	-	-	100%	投資控股
喜尚有限公司 ^A	香港	1港元	-	-	-	100%	-	100%	酒樓營運、持牌 及證券投資
喜尚嘉喜有限公司 ^A	香港	1港元	-	-	-	100%	-	100%	中央採購營運
季季紅有限公司 ^A	香港	2港元	-	-	-	100%	-	100%	酒樓營運及持牌
季季紅集團有限公司 ^A	香港	2港元	-	-	-	100%	-	100%	酒樓營運及持牌
季季紅美食有限公司 ^A	香港	2港元	-	-	-	100%	-	100%	酒樓營運及持牌
天河酒樓有限公司 ^A	香港	800,000港元	-	-	-	70%	-	100%	酒樓營運及持牌
Blissful Drag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	100%	100%	100%	物業持有
季季紅發展有限公司 ^A	香港	2,100,000港元	-	-	-	100%	-	100%	酒樓營運及持牌
家常便飯投資有限公司 ^A	香港	3,800,000港元	-	-	-	100%	-	100%	酒樓營運及持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本	本公司應佔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本公司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巨擘有限公司 [^]	香港	1港元	-	-	-	100%	-	100%	酒樓營運及持牌
新煮意食品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	100%	100%	100%	證券投資
喜喜信用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100%	-	100%	100%	放款
偉添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新煮意(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	100%	100%	100%	證券投資
利光投資有限公司(「利光」)	香港	3,750,000港元	-	83%	-	83%	100%	100%	投資控股
卓城有限公司(「卓城」)	香港	50,000港元	-	48%	-	48%	60%	60%	生產、銷售及 分銷食品
卓越飲食管理有限公司 (「卓越飲食」)	香港	10,000港元	-	48%	-	48%	60%	60%	生產、銷售及 分銷食品
永輝*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	100%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Lucky Dessert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100新加坡元	-	51%	-	51%	67%	67%	投資控股及 持有獨家權

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於各自地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的附屬公司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的附屬公司

附註：卓城及卓越飲食由利光擁有58%，而利光為本集團擁有83%之附屬公司。本集團可透過其對利光投資有限公司之控制權對卓城及卓越飲食行使控制權。

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於年末或該兩個年度各年生效的任何債務證券。

上表所示本集團附屬公司為董事認為其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及負債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內容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單獨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的其他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主要營業地點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業務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投資控股	香港	3	3
暫無營業	香港	3	7
暫無營業	中國	1	1
		7	11

概無附屬公司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

40. 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96,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詳情於附註28披露。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收購998,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股權，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998,000港元結付。

41. 比較數字

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之若干項目經已重列，以與本年度之呈列方式一致。

由於有關重新分類調整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本公司完成按配售價**0.144**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159,744,000**股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約**23,000,000**港元及**22,8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之公告。
- (ii) 本公司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發行不少於**958,464,000**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975,104,000**股供股股份，預期可籌集不少於約**134,0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37,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每持有一股普通股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而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截至本報告日期，供股尚未完成。

財務資料概要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286,068	465,652	464,924	386,262	357,844
除稅前(虧損)溢利	(371,671)	118,397	100,798	28,867	29,974
所得稅抵免(開支)	39,241	(28,092)	(20,160)	(5,373)	(5,533)
年內(虧損)溢利	(332,430)	90,305	80,638	23,494	24,441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60,411	633,494	208,975	94,036	84,198
非流動資產	159,531	221,689	76,944	90,574	79,479
資產總值	419,942	855,183	285,919	184,610	163,677
流動負債	27,648	90,456	61,376	53,098	48,589
非流動負債	77,214	138,328	18,765	4,139	2,026
負債總值	104,862	228,784	80,141	57,237	50,615
資產淨值	315,080	626,399	205,778	127,373	113,0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3,460	623,962	204,611	124,411	110,205
非控股權益	1,620	2,437	1,167	2,962	2,857
	315,080	626,399	205,778	127,373	113,062